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90,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3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902,813	98.8405	1,887,555	1.15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0,905,453	98.8421	1,884,915	1.15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812,437	99.3993	977,931	0.6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814,837	99.4007	975,531	0.599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812,437	99.3993	977,931	0.600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116,437	80.8037	977,931	19.1963	0	0.0000
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118,837	80.8508	975,531	19.1492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116,437	80.8037	977,931	19.19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3、4、5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 1、3、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贺仕林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300	0
2	王美英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2,100	2,900
3	仇爱琪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400	700
4	张献民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100	100
5	杨效斌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800	800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王美英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筹划激励计划期间，不存在因获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的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9	品茗股份	2022/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8 月 8 、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

联系电话：0571-56928512

邮箱：ir@pinming.cn

联系人：高志鹏、王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Pinming Technology Co., Ltd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 公司证券代码"688109"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做出如下变更：

内 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Pinming Software Co., Ltd	Pinm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品茗股份	品茗科技
证券代码	688109 保持不变	

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是聚焦于施工阶段的"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提供商，立足于建筑行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满足各方在成本、安全、质量、进度、信息管控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加速全国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强化品牌形象和公司价值，追求长远发展的企业使命"科技为建筑行业赋能"，结合公司行业属性，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的情况

因变更公司名称，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章程名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angzhou Pinming Software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Pinming Technology Co., Ltd。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

3、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2-03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执行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中涉及金额约 2.8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的金额合计 2.88 亿元，应付利息 0.19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国际仲裁院向公司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663 号)，裁定公司向自然人李巧丽偿还借款本金 22,000 万元、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计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费等；裁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其持有的洲际油气 8680 万股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裁定广西正和与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正和")对公司欠李巧丽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广西正和和柳州正和与自然人李巧丽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以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止开展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6,800,000 股股份的拍卖活动。拍卖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 执 2732 号之二，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86,800,000 股的冻结措施。(2)将被执行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 B880967714 持有的洲际油气(证券代码：600759，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86,800,000 股作价人民币 174,297,200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李巧丽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6、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以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1063 号，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柳州正和物业有限公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148,502,661.66 元及还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 年 4 月 21 日，洲际油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建行")签订《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由海南建行向洲际油气提供的借款本金 22,000 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因洲际油气未能按期还款，海南建行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本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利息 239,250 元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373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239,250 元；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南建行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法按照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的约定计算)；判决洲际油气名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飞鹅二路 1 号"谷埠街国际商城"H 区二层 1 至 183 号商业用房、G 区二层 1 号至 406 号商业用房、G 区负一层 1 至 337 号商业用房、C 区负一层 1 至 61 号商业用房、A 区负一层 1-42 号商业用房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及执行和解公告》。

3、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8,195.3 元，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

4、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 01 执 2460 号，终结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 01 民初 373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终结执行公告》。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一)与自然人李巧丽的借款协议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公司、广西正和、柳州正和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恢 1063 号之一，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万股股权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与海南建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01 执恢 210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海南建行支付人民币 239,317,446.64 元(待算)。

2、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306,717.45(暂计)。

3、如不主动履行，本院将你单位名下财产变现偿还债务，由此产生的勘验、评估、拍卖等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应付李巧丽贷款本金及利息约 6810 万元，公司应付海南建行 2.2 亿元贷款本金，应付利息约 0.19 亿元。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2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襄州区政府签订的发动机缸体缸盖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中追加投资新建车用空气悬挂项目，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的概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 3 亿元在襄州区征地扩建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在襄州区征地扩建发动机缸体缸盖项目过程中，为更好的利用土地资源，结合公司新项目的开发进度，就追加投资新建汽车空气悬挂项目事宜，公司与襄州区人民政府达成一致，拟签订《补充协议》。

二、补充后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 4 亿元，在襄州区建设汽车空气悬挂及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 3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个。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的基本情况

(1)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汽车空气悬挂及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

(2) 项目投资主体必须是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在襄州区注册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并依法在襄州区经营纳税不少于 15 年。

2、项目用地：

项目选址襄州机电工业园，紧邻长源东谷厂区以南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约 93 亩(具体选址及用地面积以资规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3、投资强度及要求：

(1)乙方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项目用地土地平整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必须在取得建设用地并具备开工条件后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项目在开工建设后两年内设备产投资不少于 2 亿元。

(3)项目建成投产次年起新公司在甲方缴纳的生产经营性税收不少于 1,600 万元。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仍按 2021 年 4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执行。主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尚处在商议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业务的产品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建设过程中因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投入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2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玲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阅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至 2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5,900 万元至 6,900 万元，同比增长 42.10 至 49.19%。

(3)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00 万元至 6,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同比增加 1,732% 至 1,890%。

(4)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00 万元至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60 万元至 2,660 万元，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4,0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对比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汽车电子和云安全应用，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有效保障产能需求，使得公司业务实现了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